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另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被告給付現金卡借款本息、信用卡消費款本息。惟查：(一)現金卡借款本息部分：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原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兩造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就此部分之請求，要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；(二)信用卡消費款本息部分：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觀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可

01 明。又被告最後設籍新竹市香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2 果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士林地院均有管
03 轄權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4 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之
05 士林地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沈玟君